

## 二、其他會議

109 年 1 月更新

- (一)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主管會報裁示：  
即日起核銷便當費時不附名單，亦不需附親簽出席單。
- (二)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主管會報裁示：  
行政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不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
- (三)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議決：  
日後招生名額經招生名額審查小組議定後，於行政會議以報告案辦理。  
同意傳統醫學大樓乙棟更名為「生物醫學大樓」；研究大樓更名為「生醫工程館」。
- (四)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議決：  
同意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大樓及第二教學大樓整合並更名為「知行樓」；第一教學大樓更名為「教學大樓」。
- (五)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議決：  
校內建築物對於名稱之修改，得每 5 年重新檢討。
- (六)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主管會報共識：  
未來本校各建物大樓命名及更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七)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議決：  
辦公家具採購程序回歸依本校「採購業務作業要點」辦理，無需專案簽准。
- (八)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共識：  
各處室辦理全校性、跨學院會議，請集中安排於週三召開。
- (九)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議決：  
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7 條：「僅推薦 1 人，且該名候選人未獲院長送請校長核定者，應重新辦理遴選作業，並以 1 次為限」之規定，係指僅推薦 1 人而未獲核定之情形下，重新辦理之遴選作業應推薦 2 人，併予說明。
- (十一)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校頂尖研發大樓興建工程竣工，經表決同意命名為守仁樓。
- (十二)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議決：  
本校教學單位申請增設調整案俟教育部核定同意後方可增設調整，並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考量前揭案件係為配合教學單位申請增設調整之後續作業，爾後有關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而須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事宜，得由人事室逕行辦理，並於校務會議報告，免再提會討論。
- (十二) 106 年 4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議決：  
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提報增設調整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日後各申請案之單位主管請務必出（列）席，俾作說明或聽取意見。
- (十三)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議決：  
本校「提供使用戶外場地拍攝管理要點」照案通過，並來校拍攝婚紗照不予收費。
- (十四)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議決：  
推動本校為無菸校園，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並請學務處於實施前規劃辦理公

告及相關輔導等事宜。

- (十五)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校西南隅新建教師宿舍，為利行政業務推動，以「山麓村」為新建教師宿舍之名稱。
- (十六)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以男五舍、女五舍命名新學生宿舍，未來學務處可邀請學生另行命名別稱。
- (十七)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議決：  
調整本校接駁車收費為每人每次 6 元。
- (十八)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議決：  
有關教學單位經常門年度結餘款保留額度及原則，同意自 102 年度起教學單位經常門結餘款不限金額大小，將結轉入次年度繼續使用，並以結轉入學院為原則，並視第 1 年辦理情形酌作調整。至於各學院系所是否預留款項以為結餘，則交由各學院主管與所屬系所討論。
- (十九) 102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學期維持寄送學生成績報告單給家長，並附帶通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處理方式，為不再寄送成績報告單。
- (二十)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自 101 學年度起，各學院（含所屬單位）兼任教師鐘點費之 20% 由各學院次一年度（103 年度）業務費支應。
- (二一)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校碩、博士班僑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國生收費，海外聯招分發入學碩博士班僑生之獎助學金由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自行籌措。
- (二二)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西安街研究生宿舍」修正為西安樓；英譯 Xi-An Building。  
原「榮光幼稚園」建築物修正為博雅中心；英譯 Boya Court。
- (二三)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校各類計畫兼任助理納入差勤管理，有關其服務（刷卡）時數案，仍請兼任助理每日上下班刷卡，惟不設定各類計畫助理之服務小時數。兼任助理之差勤管理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
- (二四)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議決：  
本校對未具教師資格（即無部定教師證書）者之職級認定程序為：由延請授課單位依受邀人之學經歷、專長及資格，簽請單位主管及院長認定相當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後，陳請教務長核定之。
- (二五) 99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有關與大陸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相關合作合約，本校對外負責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 (二六)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議決：  
因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教育部人事處問題釋疑之解釋，臨床合聘教師其本質仍屬兼任教師，故不得參與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及參加教師會活動，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二七)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各大樓門禁管理單位購置門禁臨時證案，仍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每張收取押金 500 元，並由各教師負責控管。另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每年應重新設定卡號，俾便有效管控門禁。
- (二八) 97 年 6 月 1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議決：  
未來因應教育部來函(令)而需修正校內相關規定，仍應列為討論案，而非核備案。
- (二九) 97 年 6 月 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議決：  
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其升等與評估有關臨床教學與臨床服務之比重，由各學院參酌訂定相關規定。
- (三十) 96 年 12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議決：  
請教務處於中文畢業證書上同時加註入學時及畢業時之系所名稱。另請各單位確實配合於未來系所名稱變更過程中，應邀請學生列席相關會議，並請系所主任能轉達相關訊息。
- (三一) 96 年 12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議決：  
未來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後，相關法規之條文應一併因應修正，僅需送會核備，免提會討論。
- (三二)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議決：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及博士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考試檢定合格或通過多益測驗(TOEIC)、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托福(TOEFL)及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程度之考試。
- (三三)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議決：  
自 96 學年度起，各課程授課進度表未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者，專任老師不予計算授課時數；兼任老師則不發鐘點費，請各單位確實執行。
- (三四)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卓越學術研究，每次獎勵之核發方式以會計年度為準，即當年度獲選通過者，其獎勵追溯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核發。
- (三五) 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請資通中心加強宣導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嚴重性及可能議處之規定，並定時彙整違法下載檔案之 IP 所有人名單，學生部分送學務處；教師部分送秘書室。
- (三六)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決：  
本校 94-9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合併或更名系所，其畢業證書依教育部規定登載新系(所)名稱，原以舊系(所)名稱招生入學之學生則一律加註舊系(所)名稱。
- (三七) 94 年 8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往後各計畫管理費編列應符合國科會標準，若計畫達到國科會之標準者，則提撥 1% 由院或中心及申請單位使用(即 20% 由院或中心，80% 由申請單位支配使用)；計畫管理費之編列未達國科會標準者，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三八)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校中文成績單 94 學年度起申請費用調整為二十元整。
- (三九)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或計畫經費未納入本校校務基金者，於預算分配統計各單位計畫數時，榮台聯大計畫應列入統計數，馬陽計畫經費因完全由馬偕醫院核支，則不予列入。

- (四十) 94年2月23日93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9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凡聘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來校授課，均不核發鐘點費。
- (四一) 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校辦公時間調整自本(94)年2月1日起實施，且專案助理比照辦理，業務助理部分，另案討論。
- (四二) 93年9月29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校業務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
- (四三) 93年5月26日92學年度第19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如國科會等單位調高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應全數由學校控留運用。
- (四四) 93年5月5日92學年度第17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編列原則：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單位、財團法人)補助或委辦計畫，管理費以外加方式編列；產學合作計畫，以內含方式編列。
- (四五) 93年3月31日92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各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研究計畫管理費核計，以教師原聘單位歸屬計列管理費。
- (四六) 92年4月23日91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聘僱人員參訓應簽訂切結書，並至少繼續服務半年以上(視派訓單位需求而定)。
- (四七) 92年2月12日91學年度第13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預算分配案，各教學單位設備及維護費，按各單位研究計畫經費比例核計部分，以教師職缺所屬單位計算。
- (四八)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議決：  
為落實本校、政大、北藝大三校學術合作計畫，三校學生相互選課學分費給予八折優惠。
- (四九) 90年12月26日9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議決：  
本校退休人員得繼續使用本校電子郵件帳號。
- (五十) 89年11月15日89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各學院各學系舉辦加袍、加冠或授證等典禮，學校同意補助相關費用並以二萬元為限。
- (五一) 89年10月18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相關課程之專題討論課為上課性質應向課務組洽借教室，不宜以會議性質向事務組申請借用會議中心會議室。
- (五二) 87年12月9日87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護理系公共衛生護理實習，其指導老師係前已奉准核發出差費有案，仍維持原決議；爾後各系所不得比照辦理。
- (五三) 87年1月7日86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議決：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者(未修讀其他任何課程)，比照醫學系辦法，當學期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
- (五四) 86年12月24日8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議決：

各專題研究計畫內專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出差申請，不再送會人事室而授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先決行，再由會計室採事後審查方式辦理。

（五五）86年4月23日8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議決：

會議中心規定不可攜帶茶水或任何飲料進入會場，但可由主辦單位主動提供茶水給貴賓或主講者。

（五六）86年1月15日第7次校務會議議決：

1.原則鼓勵教師在國內在職進修；個人或單位皆可提出申請；申請案採三級審查制度。

2.新進助教原則不同意在職進修；原聘助教仍按現行辦法辦理，如有特殊情況，應專案申請，並經三級審查。

（五七）85年11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85學年度第1次會議議決：

本校各學院之校內與校外合聘教師，其權利義務不作一致規定。